

无数政委经开环批〔2025〕3号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石家庄慧聪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后期整饰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石家庄慧聪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慧聪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后期整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石家庄慧聪皮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6' 43.512"，北纬：38° 7' 40.393"，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南、西侧均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北侧隔路为无极县华丰皮革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新购喷浆机、摔软转鼓、熨平机、压花机、辊涂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加工50万张标牛皮。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三级水雾除尘装置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委托河北齐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补残、化料、刷浆、辊涂干燥、喷浆干燥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摔软废气和集气罩、管道未收集的废气及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补残、化料、刷浆、辊涂干燥、喷浆干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颗粒物。其中补残、化料、刷浆、辊涂干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浆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1套“三级水雾除尘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VOCs超标报警装置）。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摔软废气经除尘滤袋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罩、管道未收集的废气及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7-130130-07-02-442697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3日